

「2026 MCL 戏院 2D 电影电子礼券」推广（「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共分三个月进行，签账以有关之交易日期计算并以本行记录为准。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所发出之大新玛利诺修院学校 VISA 白金卡、大新出类拔萃白金卡、DSOBA Centennial World 万事达卡或喇沙旧生会 Visa 白金卡之主卡（「合资格信用卡」）之客户（「合资格客户」）。
3. 「合资格签账」只限于以合资格信用卡所作之本地或海外之零售或网上签账，所有合资格签账须于推广期内完成交易。惟不适用于其他签账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转账及增值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PayMe、TNG 及拍住赏等）、WeChat Pay HK、AlipayHK、网上缴费、商户电子礼券透支、自动转账、循环付款交易（如八达通自动增值、Autotoll 自动增值等）、「开心消费分期」计划金额、信用卡兑现计划分期金额、分行易兑现、股票投资储蓄计划、结欠转账金额、「网上缴费 Net」缴费金额、交税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免息分期月供之交易金额、礼品换领费用、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于金融机构 / 非金融机构 / 证券经纪人或交易商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产品 / 服务如外汇、汇票、旅行支票、证券、股票、债券、商品或互惠基金、存款及过数 / 转账）、银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商户电子礼券透支手续费等）、筹码兑换、未志账 / 取消 / 退回及所有未经授权之交易。本行保留对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合资格客户之合资格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属卡）之合资格签账将合并于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计算。

4.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每个历月累积合资格签账满以下签账金额，可获以下奖赏：

每月累积合资格签账金额	奖赏
800 港元或以上	MCL 戏院 2D 电影电子礼券 2 张 （「商户电子礼券」）

5.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个历月最多可享商户电子礼券 2 张；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享商户电子礼券 6 张。每月优惠名额 140 名；整个推广期优惠名额合共 420 名，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6. 有关商户电子礼券会以下列方式发送予符合相关条件之合资格客户：
 - i. 本行将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以短讯或电邮形式发送商户电子礼券通知（「电子换领通知」）至该合资格客户的香港手提电话号码 / 电邮地址（以本行纪录为准）。合资格客户须凭电子换领通知连同合资格信用卡主卡于商户电子礼券有效期内于全线 MCL 戏院票房（「参与商户」）使用商户电子礼券换取 2D 电影戏票。每张电子礼券可换取 2D 电影戏票 1 张。兑换商户电子礼券后将自动失效，已失效的商户电子礼券不可重复使用及不获补发，而合资格客户将不能以该电子换领通知再次兑换任何商户电子礼券。若合资格客户未能于有效期内兑换商户电子礼券，即表示放弃换领商户电子礼券之权利。
 - ii. 商户电子礼券之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并只可换取到期日或之前的电影场次，逾期无效。合资格客户须遵照参与商户所订明之条款及细则使用商户电子礼券。
 - iii. 商户电子礼券不适用于 MCL 戏院网站、MCL 手机应用程序、自助售票机。
 - iv. 商户电子礼券不适用于 K11 Art House Black Box / 11 院、Festival Grand Cinema 之 Festival Suite、MCL 数码港戏院之双人座、电影节、特备节目、直播节目、包场或团体购票及与电影公司有特别协议之电影。

- v. 合资格客户须就下列电影版本/影院为此电子礼券换取之每张戏票支付指定金额：(i) 3D、(ii) MX4D、(iii) RealD Cinema (3D)、(iv) Onyx Cinema LED、(v) K11 Art House IMAX/12 院、(vi) 片长或 (vii) 其他特别原因。
 - vi. 商户电子礼券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亦不可兑换现金或转换其他面值之礼券。
 - vii. 有关商户电子礼券换领详情可参阅有关电子换领通知。
 - viii. 如参与商户结束营业，有关商户电子礼券之使用将会实时停止。
 - ix. 所有数据由参与商户提供及参考。所有商户电子礼券或产品 / 服务均由参与商户提供及销售予合资格客户。有关商户电子礼券或产品 / 服务之质素及供应量，一概由参与商户负责。本行并非有关商户电子礼券或产品 / 服务之供货商，恕不会对有关商户电子礼券或产品 / 服务之质素及供应作任何陈述或保证。如客户对有关商户电子礼券或产品 / 服务有任何争议或投诉，请直接联络参与商户。
 - x. 电子换领通知只会发送 1 次，本行恕不补发。如合资格客户因技术问题、网络不稳定或其他任何事故 / 原因而未能如期获取电子换领通知，本行恕不负责。
7. 本行将根据本行或各发卡组织（即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 /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银联国际）不时界定之商户编号或签账类别或货币，以厘定有关签账合资格与否。本行对合资格零售签账的定义有绝对酌情权及最终决定权。合资格客户于进行任何签账前，本行恕不负责厘清该项签账合资格与否。
 8. 当签账以外币进行，该外币签账将会根据有关发卡组织于本行清算有关交易当日所厘定的兑换率折算为港币以作计算合资格零售签账（如适用）。有关外币交易收费详情，请参阅本行之大新信用卡 / 贵宾卡服务费用一览表。
 9. 本行将根据储存于本行之签账记录，以决定合资格客户是否符合获享相关商户电子礼券回赠之资格。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整个推广期内及商户电子礼券发放时仍然持有有效之本行合资格信用卡及拥有良好信贷记录，而有关之合资格零售签账必须已志账，方可获享相关商户电子礼券。
 10. 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之合资格零售签账交易确认记录，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合资格客户提供该记录或有关签账的其他文件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已递交之文件或证据（不论正本或副本）将不获发还。本行保留对有关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11. 于本推广内，如任何用作计算相关商户电子礼券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冲销、被取消或退款，本行有权从合资格客户之信用卡户口扣除相关商户电子礼券之价值而无须另行通知。
 12.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或取消本推广或更改本推广内容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将成为规限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约之一部份，并须按该合约诠释。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15.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16.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